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及存储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9 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100.5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禁售、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0.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宋国娟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0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2021 年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两部分合计回购 42.62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关于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可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健友股份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计划薪酬及考核方案，体现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高的要求，强调责任、能力与权力、利益并存，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十三、《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唐咏群先生、谢菊华女士、黄锡伟先生及田锁庆先生履历等，各位候选人职业经验丰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金毅先生、崔国庆先生履历等，各位候选人职业经验丰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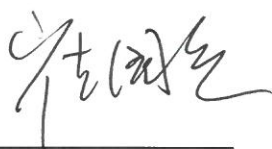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树志、崔国庆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国庆 

谢树志 

